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黃惠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5,3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7至12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綦詳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08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葉菽芬